

宏观政策要突破四大困境

石建勋

2008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生产、出口、财政收入、CPI和PPI等经济指标明显下滑,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显现,未来经济下滑趋势何时能止步尚不明朗。目前来看,有四大困境对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趋向有着决定性影响,即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困境、资本市场发展困境、房地产业发展困境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加深的困境。

这四大困境之间既存在一定的联系,同时又从不同方面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强大的负面影响,能否迅速突破以上四个方面的困境决定着中国经济的复苏进程。

如何突破面临的四大困境呢? **第一,把改善民生、刺激消费作为保增长的着力点。**

当前发达国家经济陷入衰退,国际需求大幅收缩。而我国人口众多,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国内市场广阔,需求潜力巨大。未来应以刺激消费需求为重点,把刺激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头等大事来抓,避免走过去仅靠投资拉动内需的老路子。

因此,上个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未来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真正把经济增长的基本立足点放在扩大国内需求上,利用这次国际经济结构调整的时机,加快形成主要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

第二,调整经济结构首先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投资和消费比例严重失调这一结构性问题的根源是国民收入分配结构

目前来看,有四大困境对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趋向有着决定性影响,即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困境、资本市场发展困境、房地产业发展困境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加深的困境。这四大困境之间既存在一定的联系,又不同方面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强大的负面影响,能否迅速突破以上四个方面的困境决定着中国经济的复苏进程。

的不合理。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经济结构调整的四个方面任务,并把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放在首位,强调了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同时提出要较大幅度增加公共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政策。

因此,新一轮刺激经济的财政政策应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入手,扭转近年来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中政府所占比重上升,居民所占比重不断下降的趋势,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未来还应在更大的范围减税,比如再次上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取消股市的红利税;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所得税等等。

第三,把提振股市提升到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战略高度。

资本市场目前面临的困境是:如果对大小非减持不加限制,将逆转中国股市的供求关系,也将对中国股市的估值体系造成冲击,资本市场将可能在未来几年之内失去基本的投融资功能,资本市场的长期低迷无疑会延缓中国经济复苏的脚步。如果对大小非减持加以某种程度的限制,则政府可能要负背信的责任,但是从长期来看,则对市场参与各方是多赢之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明年五项重点任务时,在第一项工作中就列入

“保持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容,资本市场地位被显著提升。会议提出了要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治理水平,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投资者信心。由此可见,资本市场已经被提升为关系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因为五项重点任务的其四项,都需要资本市场的支持。这些政策信号预示着,在2009年经济工作大局中,资本市场的繁荣稳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应该的。当务之急是要把救股市和尽快恢复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提升到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战略高度。只有把股市相对繁荣作为调控的目标,市场才会有真正的起色。

第四,下大力气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和改革房地产开发模式。

毋庸置疑,目前各地房价还是较高,老百姓买不起房是市场低迷的主因。刺激消费、改善民生的唯一办法是降低房地产价格,但是如果房价降得过快过低将造成两个后果:首先,极大地压缩开发商的利润空间,使得开发商投资的积极性降低,从而导致地方政府“土地财政”收入的减少和GDP增速的减缓;其次,可能导致大量房地产企业的破产,进而累及银行业。如何破解目前我国房地产的困境呢?调整结构和改革房地产开发模式是唯一出路。

未来应该把改善民生与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加大保障性住房的供给。香港地区、新加坡的保障性住房比例分别达到了50%和84%,而从近期全国各地公布的2008年住房建设计划中的保障性住房比例来看,全国各地有较大差异,但大多数在10%-20%之间,其中,兰州市保障性住房比例相对较高,占总量的38.74%,而合肥市仅占到总量的11.6%。未来要学习借鉴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的经验,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住宅体系的大规模建设,大幅度增加保障性住房比例。同时要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保障性住房配售条件、轮候、流转、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杜绝保障性住房的完全市场化开发和商业化投资炒作。

与此同时,还应该把促进房地产繁荣与改革中央与地方财税体制以及房地产开发模式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要采取切实措施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增加地方留成税收,改变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出让金收入维持财政运转的现状;另一方面要着手改革现有的房地产开发模式,比如可以采取“政府出地,开发商建房”。政府提供成熟土地,并按“代建制”即建设主体招投标的模式实行各类房屋的建设,地产商只能买卖地上建筑部分的房屋,地皮部分则以税收或租金方式由政府根据地价增值情况逐年累进或分年限向房屋购房者征收。

另外,在现行的模式下,最近国内一些地方采取“限定地价和限定房价”的房地产招标开发模式也值得推广。(作者为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焦点评论

财经漫画

城里城外



高晓建/图

一些违背规律、不务实的举措,影响经济的健康运行。从表象上看,一地冲动影响的只是一地,未必影响整个经济大局。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把各县各市各省的影响集合起来,就足以影响到整个宏观经济,从而温家宝总理在江苏考察时所说的“在金融危机中最早复苏和振兴”,将无从谈起。

希望这种务实姿态能成为常态。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经济繁荣期,务实都是需要的。从个人感情来说,当前的金融危机谁也不想看见;但就经济规律而言,繁盛之后必然有衰退,只不过是衰退的强度如何,所需时间怎样。而是盲目还是务实,正决定了危机强度的高低、时间的长短。

其实就各地制定的目标来看,虽然已经调低,但如果能通过积极举措确保如期实现的话,那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因此,完全不必再给目标注水,还是务实姿态最好。

失业率数据背后的民生关怀

毕 舸

据社科院近日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城镇经济活动人口的失业率大概是9.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字是4.2%左右,失业率统计数据相差5.2%之多,引发了媒体疑问,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这是因为统计方法不同所致。不过他同时也承认,由于我国劳动力调查开展时间不长,还需要有一个完善和改进的过程,所以目前调查失业率仅供内部使用。

失业率统计数据相差5.2%之多,意味着两套数据不仅缺乏相对统一的统计标准体系,而且很有可能都存在与现实脱节的较大误差。而更为重要的是,失业率统计数据相差5.2%,又直接指向更严峻的现实命题——失业者急需政府的“食物”供给。尤其是在这个内外压力并存的特殊时刻,使得“就业”这两个字变得更加沉甸甸。也许,从某个长远角度看,这是重塑健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之必经之路,但是,就那些身处其时,裹挟其中的人们而言,这样的变动却是残酷而无奈的。如何以制度性的保障来善待那些变革中的弱势群体,其实就是向政

府发问:公共福利中诸如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支持等各种托底性政策能否及时跟进。

可是,没有明晰科学的失业统计数据作为基础,一部分本应享受各项事业福利保障的困难群体,有可能无法获得社会保障覆盖的制度后台支撑,形成了一定的利益差。而政府在针对失业群体进行财政预算、资源分配、投入流向、就业培训等一系列公共服务时,由于拿不出有说服力的失业统计数据,直接导致了旨在提升失业者福利的决策和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可以预计的是,随着经济形势的瞬息万变,中国失业群体数据还处在迁徙和变化之中,而失业者的生活艰辛、权益易损。就政府而言,中央明确提出了保增长的口号,但保就业应该被提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因为保就业是建立在救助民众的抗风险能力和生存能力平衡基础上。如果失业者权益因为统计数据的不完全而被忽略,甚至成为饱受冷遇的对象,那社会和谐与经济可持续发展无从谈起。

下调经济目标是一种务实姿态

毛建国

当前各地正在召开两会,与往年相比有一个很大不同,那就是调低了新年经济增长目标。在截至目前已经召开会议的25省区两会中,细看公布的2009年经济增长目标,虽然都在8%以上,但没有一个制定的目标比2008年的高,只有3个省增长目标与2008年持平。

翻看这些年各地政府工作报告,在经济目标预期上呈现出一个怪现象,那就是越往下越高,一年更比一年高。所谓“越往下越高”,即省指标一般高于中央,市指标又比省高,而到县一级甚至能达到中央指标的三四倍。“一年更比一年高”,即每年指标都有一个递进,今年总比去年高,去年总比前年高。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很正常。因为越往上越讲究大局,越讲究整个经济结构的平衡,但在地方有着更为迫切的发展冲动,有着更为强烈的自利欲望。而且,这些年来无论是内部环境还是外部环境都利于发展,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黄金期,适当调高一点经济发展目标,心情可以理解。但长此以往容易造成经济结构的失衡,增加经济运行的风险;而有些地方目标过于脱离实际,于是走向政绩工程、数字造假,从而影响了政府公信力。在这一背景下,无论是学术还是民间层面,都一再呼吁坚持实事求是、适当调低经济预期。

必须看到,此轮下调经济目标不仅

是省区一级,翻开市县一级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可看到2009年经济目标纷纷下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主动调低。虽然说当前金融危机影响尚未见底,但目标毕竟是数据,从历史经验看,“实绩不够数字凑”也不是没有先例。如果有地方好好大喜功,继续推出形势喜人的目标,万一不行通过数据造假玩玩数据游戏,也未必影响个人政绩。这种主动调低无疑是公众希望看到的,它体现出公权的务实姿态,从中更让人对未来充满信心。

这是因为,在现实语境下,公权有形的手”对市场的引导作用是巨大的。在过高的经济目标下,公权必然会出台

经济时评

中投接盘中资银行 H 股理应慎行

熊锦秋

最近,中资银行H股遭遇外资抛售狂潮,有专家建议中投公司介入抄底,或者其实中投公司已经付诸行动。笔者认为,中投公司(包括中资公司)在H股二级市场接盘存在诸多弊端,慎重一些不是坏事。

一是可能形成外资从中国经

济套利模式。姑且不论当初国有银行改制上市时向外资配售股票是否存在贱卖,现在这些外资获利丰厚却是不争事实。如果外资当初所购买的中资银行股现在只是在其他投资者之间买卖流转,贱卖与否尚未可知;而一旦中投出手买入,性质就完全改变,它等于帮助外资形成从中国经

济套利的闭环循环:外资先低价从中国主权企业买股,然后再高价卖给中国主权企业,外资巨额盈利的买单者确切地说就是我们自己;且外资从建行、中行等公司兑现了投资盈利,将来还可再投资农行或其他中资企业,形成从中国滚雪球式的套利模式。

中资银行虽可与外资战略合作中获得一些经验,但我们收获肯定有限,因为外资金融机构不可能有点石成金的法术,相反,次贷金融风暴几乎终结了它们金融业的经营模式。

二是中投公司若介入H股可能会越陷越深。

香港盈富基金干预股市的美好回忆,并不能保证中投公司介入H股就有一个完美结果。据统计,工行、中行、建行、交行四家银行当初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共计持有约1000亿股,最近抛售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未来还将面临新一轮抛售考验。如果中投公司逐步干预深入,中资银行H股又将集中到我们手里,由此,一方面中资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约束效力可能逐渐减弱,另一方面,在二级市场持股越多难免会对股价更为在意,也可能由此进一步增加投入对股价施以影响乃至欲罢不能,形成类似当初南方证券高度控盘哈医药股票的结局。

我们认可的股价估值水平,国际投资人却未必能够认同,买进容易抛出难。中资银行H股股价本应由公司经营业绩以及H股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确定,若人为干涉使其脱离市场估值水平形成泡沫孤岛,对香港股市的国际形象并无益处。

三是中投公司介入H股二级市场风险莫测。

外国的主权基金和巴菲特旗下公司等大型投资机构,出手投资都比较重视资金本身的安全,它们似乎更愿意选择优先股作为股权投资时的投资工具,因为优先股股东一般享有优先分配公司股利和剩余财产的权利,最近它们的抄底也如法炮制,不顾风险大规模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例子几乎没有。

而目前中投要接盘的这些H股即将成为二级市场普通股,甚至有120日的禁售期,它必须承受二级市场的一切风险,即使将来投资获利也无异于在赌博。一般来说,一级市场原始股的成本较低,风险也较低,但二级市场由于泡沫溢价使得高风险性成为其一大特点,而且H股市场作为国际性市场,影响股价的因素更增添了国际上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不确定性自然包括比现在更糟的境地,这就是风险。

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或者“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即使各国政府鼎力救市,国际金融秩序、经济秩序的恢复有待时日,要彻底摆脱经济危机的阴影可能是一场持久战而非速决战。就连我们中资银行本身经营业绩也还有不确定性,毕竟我国经济的外向度越来越高,拉动内需政策要见效和形成对经济发展的良性牵引机制也有待时日。

四是中投公司目前接盘缺乏实际意义。

应该说维持中资银行H股股价强势对将来国有股高价减持有利,因为建设银行H股是全流通,而工商银行和中行也保留了国有股由A股转为H股的通道,三家银行中资银行国有股可在H股市场减持。但中投公司现在出手接盘,外资从我们这里套走的是真金白银,我们得到的仍然只是一堆筹码,而要操纵市场则是不被市场规则认可的,未来能否加价抛售还是未知,要想现在出手也为时尚早。

另外,目前中投接盘维护中资银行H股股价的一个潜在理由,是防止中资银行H股股价暴跌,引发人们对中资银行是否健康运营的猜疑和信心。笔者认为,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我们用不着以股价坚挺来向世人昭示我们中资银行没有卷入次贷危机,也用不着过度在意中资银行H股二级市场价格,因为中资银行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在国内,国际客户很少,可以说H股股价的形象效应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从另一个角度看,当初购买中资银行股份的外资战略投资者也可能是战略投机者;他们是合作伙伴,也是市场潜在竞争者,包括在金融业务方面的竞争和在证券市场的博弈。在商言商,我们对以战略投资者和伙伴角色出现的外资理应尊重对方利益,但对以战略投机者和竞争者角色出现的外资,完全可以按照国际公认的市场游戏规则来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外资所持中资银行H股解禁时,如果中资机构砸盘或许有点损人利己,但如果我们充当事主让外资轻松套利却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

一句话,中投公司接盘理应慎行。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